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东良	2012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芳	2016 年	2016 年	202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晓丽	1998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谢东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小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公司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的辞任函，鉴于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综合考虑大华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大华拟辞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对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大华以及立信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理由恰当，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辞任函，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变更理由恰当；审查了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考虑公司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3)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